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庭恩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405-407

傳真：03-8230346

電子信箱：andrew842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150196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辦理115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發現
通案性缺失如說明，如有類似情形應檢討改進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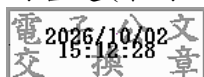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5年10月1日台財產公字第11535010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綜整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發現通案缺失及應配合辦理事項，歸納為下列8類，請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「機關服務/國有公用財產園地/公用財產檢核/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發現之通案缺失/115年度」下載：
 - (一)國有財產自我檢核未覈實辦理。
 - (二)國有財產未依規定實施盤點或盤點發現缺失未依規定處理。
 - (三)國有財產未依規定設置、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。
 - (四)國有珍貴不動產未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規定管理。



- (五)國有不動產閒置或被占用未依規定處理。
- (六)國有不動產管理、使用及收益未依規定辦理。
- (七)國有不動產未依撥用計畫使用。
- (八)中央機關宿舍未依規定管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(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